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462 号
（共六册，第一册）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总目录

第一册资产评估报告

声明	1
第一章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37
五、评估基准日	38
第二章评估依据	38
一、经济行为依据	38
二、法律法规依据	38
三、评估准则依据	39
四、资产权属依据	40
五、取价依据	40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41
第三章评估方法	42
第一节市场法	42
一、企业价值评估中市场法定义	42
二、市场法评估技术思路	43
第二节收益法	44
一、评估技术思路	45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45
三、非经营性资产	46
四、非经营性负债	46
五、溢余资产	46
六、付息负债	46
第四章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47
一、进行前期调查	47
二、编制评估计划	47
三、开展现场工作	47
四、整理评估资料	48
五、进行评定估算	48
六、进行汇总分析	49
七、提交评估报告	49
第五章评估假设	49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49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0
第六章评估结论	51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51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51

三、评估结论	52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52
第七章特别事项说明	53
第八章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3
第九章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5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6

第二册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册长期股权投资之国家电投集团桑尼安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第四册长期股权投资之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第五册长期股权投资之国家电投集团桑尼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第六册长期股权投资之国家电投集团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462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370.27 万元，评估值 53,568.0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16,197.77 万元，增值率 43.34%。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所欠付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三、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1-0315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人、约定的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462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973.9257 万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6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及应用；煤炭经销；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管理；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投标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17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简介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能源）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杭州注册成立，是国家电投集团在浙江省发展的投资主体、经营主体和责任主体，承担着国家电投集团核心业务向东南拓展的任务。公司下设两个所属单位，两个支持机构（会计核算中心、生产运营中心），两个派出机构（杭州湾沿海项目开发办公室、浙中南项目开发办公室），现有员工 102 人。公司办公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 C 座 33 层。

浙江新能源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地方发展趋势，确立了以清洁能源、综合智慧能源为发展方向，制定了面向长远、立足当前、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发展思路。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已建成投产光伏发电容量 42 万千瓦，投产电站覆盖浙江省全部 11 个地级市。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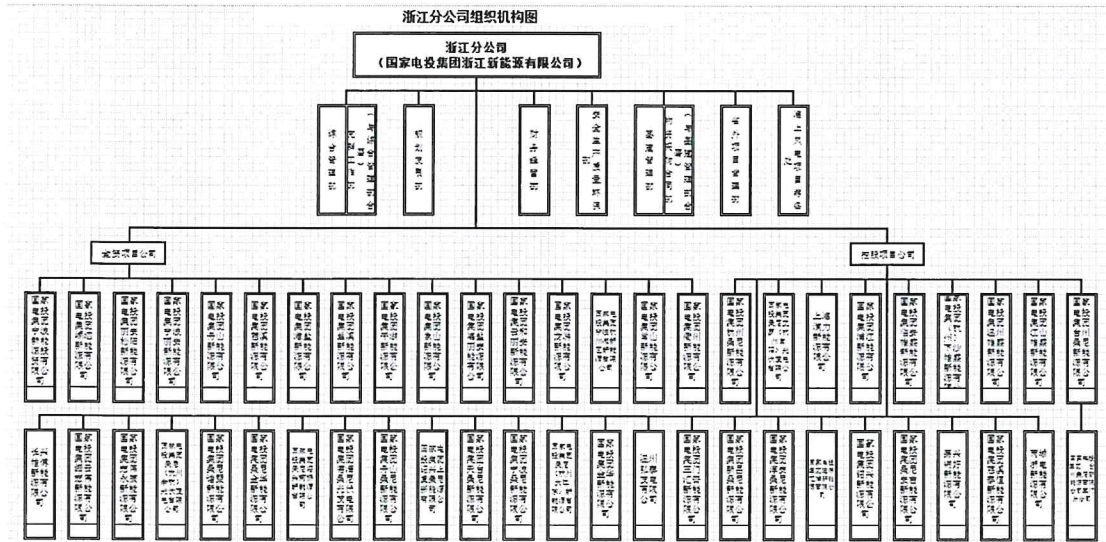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75,146,000.00

3、组织机构图

浙江新能源拥有 35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 12 全资、23 家控股），详见下图：



4、主要资产状况

公司主要的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情况、权属情况介绍如下：

房屋建筑物有 2 项，为住宅，位于杭州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晴庐 8 幢 2 单元 302 室和 402 室；电子设备共 24 项，主要为大金空调风管式内机、沙发、主管桌等办公家具。

在建工程共计 1 项，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购置的西子国际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建筑面积总计 4005.01 平方米，主要为西子国际中心的 32 层整层面积、33 层整层面积和 14 层的部分面积。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监控平台系统，共计 1 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状况良好。

5、近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84,933.60	256,354,270.46
应收账款	74,609,427.82	142,115,249.70
预付账款	12,730,856.68	13,962,138.13
其他应收款	58,794,548.94	73,227,207.81
其他流动资产	264,816,199.16	4,748,181.1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8,735,966.20	490,407,047.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05,254,881.78	2,116,189,783.64
在建工程	254,983,945.59	359,684,534.17
无形资产	422,553.93	376,947.38
商誉	395,312.50	395,312.50
长期待摊费用	9,769,418.42	6,114,02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408,98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826,112.22	2,771,169,584.86
资产总计	2,639,562,078.42	3,261,576,63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000,000.00	229,000,000.00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423,200,239.51	471,376,422.08
应付职工薪酬	73,058.48	1,280,631.91
应交税费	319,207.26	17,057.40
应付利息	1,701,187.81	
其他应付款	22,113,138.79	85,030,180.66
流动负债合计	741,406,831.85	786,704,29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9,314,000.00	1,236,762,592.00
长期应付款	315,034,800.00	601,854,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348,800.00	1,838,617,392.00
负债合计	2,075,755,631.85	2,625,321,684.0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146,000.00	375,146,000.00
未分配利润	65,872,971.21	123,083,512.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1,018,971.21	498,229,512.44
少数股东权益	122,787,475.36	138,025,435.62
股东权益合计	563,806,446.57	636,254,948.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39,562,078.42	3,261,576,632.11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03,959,707.55	175,091,208.32
减:营业成本	100,232,011.38	78,374,500.86
税金及附加	223,944.30	1,849.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730,525.85	41,889,930.41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2,352,297.90	15,632,37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25,523.92	70,457,301.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25,523.92	70,457,301.49
减：所得税费用	97,35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28,173.08	70,457,301.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61,726.31	57,210,541.24
*少数股东损益	14,866,446.77	13,246,760.2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4,666.81	54,820,914.30
预付账款	659,030.10	770,750.10
其他应收款	564,781,438.59	359,490,700.02
其他流动资产	2,655,691.42	5,316,346.94
流动资产合计	569,810,826.92	420,398,711.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1,274,412.50	469,504,412.50
固定资产	9,901,393.48	9,930,531.41
累计折旧	87,306.06	273,857.12
固定资产	9,814,087.42	9,656,674.29
在建工程	82,278,980.52	151,486,332.85
无形资产	419,620.56	376,94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787,101.00	631,024,367.02
资产总计	1,023,597,927.92	1,051,423,07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000,000.00	229,000,000.00
应付账款	461,400.00	23,070.00
应付职工薪酬	73,058.48	1,280,631.91
应交税费	226,707.26	17,057.40
其他应付款	180,120,490.93	257,399,619.7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合计	458,881,656.67	487,720,37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负债合计	648,881,656.67	677,720,379.0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146,000.00	375,146,000.00
未分配利润	-429,728.75	-1,443,300.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4,716,271.25	373,702,699.35
股东权益合计	374,716,271.25	373,702,699.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23,597,927.92	1,051,423,078.38

利润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4,182,063.70	10,760,000.00
减:营业成本	10,627,975.28	6,759,388.07
税金及附加	158,803.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41,574.82	5,014,183.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10.60	-1,013,571.9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10.60	-1,013,571.9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10.60	-1,013,571.90

以上2017年、2018年1-6月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1-0315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无关联关系。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为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的评估范围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类型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1,051,423,078.38 元，负债总额为 677,720,379.03 元，净资产为 373,702,699.35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20,398,711.36
货币资金	54,820,914.30
预付款项	770,750.10
其他应收款	359,490,700.02
其他流动资产	5,316,346.9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024,367.02
长期股权投资	469,504,412.50
固定资产	9,656,674.29
在建工程	151,486,332.85
无形资产	376,947.38
三、资产总计	1,051,423,078.38
四、流动负债合计	487,720,379.03
短期借款	229,000,00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3,07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80,631.91
应交税费	17,057.40
其他应付款	257,399,619.7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0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六、负债总计	677,720,379.0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3,702,699.35

以上资产及负债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1-0315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资产状况

资产类型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五）实物资产负债状况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有 2 项，为住宅，位于杭州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晴庐 8 幢 2 单元 302 室和 402 室；电子设备共 24 项，主要为大金空调风管式内机、沙发、主管桌等办公家具。

固定资产管理良好，可以正常使用。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共计 1 项，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购置的西子国际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建筑面积总计 4005.01 平方米，主要为西子国际中心的 32 层整层面积、33 层整层面积和 14 层的一半面积。

（七）无形资产状况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监控平台系统等，共计 1 项。

（八）长期股权投资状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电力生产和销售	68.34	投资设立
2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安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	湖州安吉	电力生产和销售	66.12	投资设立
3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	杭州富阳	电力生产和销售	58.4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4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余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66.1	投资设立
5	国家电投集团新昌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电力生产和销售	71.59	投资设立
6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电力生产和销售	70	投资设立
7	国家电投集团德清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73.98	投资设立
8	国家电投集团天台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77.78	投资设立
9	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75.87	投资设立
10	国家电投集团绍兴上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电力生产和销售	69.14	投资设立
11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绍兴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电力生产和销售	70	投资设立
12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义都	金义都	电力生产和销售	72.27	投资设立
13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大江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70	投资设立
14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5	国家电投集团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电力生产和销售	75.08	投资设立
16	国家电投集团丽安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7	国家电投集团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8	温州弘泰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97.7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国家电投集团常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0	国家电投集团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1	国家电投集团浦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电力生产和销售	76.09	投资设立
22	国家电投集团江山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3	国家电投集团缙云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70	投资设立
24	国家电投集团永康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电力生产和销售	70	投资设立
25	国家电投集团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6	国家电投集团海盐丽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7	国家电投集团宁波丽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8	国家电投集团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9	国家电投集团象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0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1	国家电投集团三门汇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投资设立
32	国家电投集团平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3	国家电投集团宁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投资设立
34	长兴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电力生产和销售		投资设立
35	嘉兴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电力生产和销售	70.59	投资设立

浙江新能源拥有 35 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04日至2041年05月03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金贰仟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桐庐杭万电站、桐庐中科电站、桐庐高而基电站、桐庐北辰电站、桐庐县政府电站、桐庐富春电站、桐庐科艺电站、桐庐斗源电站、桐庐白云源电站、桐庐妙洁电站、桐庐正久电站、桐庐天元电站、桐庐霍普曼电站13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桐庐杭万电站	杭州桐庐	2.82	屋顶 BIPV	30000
桐庐中科电站	杭州桐庐	1.78	屋顶 BIPV	16000
桐庐高而基电站	杭州桐庐	1.64	屋顶 BIPV	14000
桐庐北辰电站	浙江桐庐县凤翔路 88 号	2.04	屋顶 BIPV	10000
桐庐县政府电站	浙江桐庐县迎春南路 298 号	0.23	屋顶 BIPV	8000
桐庐富春电站	青山工业区下城路 188 号	1.40	屋顶 BIPV	11000
桐庐科艺电站	杭州市桐庐县春江东路 1628 号	1.81	屋顶 BIPV	15000
桐庐斗源电站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 618 号	2.26	屋顶 BIPV	26000
桐庐白云源电站	浙江桐庐县君街道阆苑路 66 号	1.56	屋顶 BIPV	12000
桐庐妙洁电站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 609 号	1.02	屋顶 BIPV	12000
桐庐正久电站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	1.00	屋顶 BIPV	8700
桐庐天元电站	浙江桐庐县富春江镇学士路 167 号	1.47	屋顶 BIPV	14000
桐庐霍普曼电站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霍普曼电梯有限公司厂区	2.10	屋顶 BIPV	2000

2、国家电投集团丽安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丽安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永宁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世荣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丽安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松阳低丘电站、松阳和禧电站、松阳金胤电站、松阳田园电站、松阳万基电站、松阳卧龙湾电站、松阳兴乐电站 7 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松阳万基电站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街 198 号	0.37	屋顶混凝土	6000
松阳和禧电站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永宁路	0.48	屋顶彩钢瓦	13000
松阳卧龙湾电站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青云路 202 号	0.95	屋顶彩钢瓦	7458
松阳低丘电站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青云路 208 号	0.60	屋顶彩钢瓦	5000
松阳田园电站	浙江省松阳县长松东路 158 号	1.85	屋顶彩钢瓦混凝土	21207
松阳金胤电站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松阳工业区	1.55	屋顶彩钢瓦	20000
松阳兴乐电站	松阳县瑞阳大道 302 号	2.85	屋顶彩钢瓦	40000

3、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余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余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 3 号 308C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41 年 06 月 01 日止

经营范围：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电销售，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余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生产和销售。

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余杭美术电站、余杭嘉美电站、余杭博创电站、余杭申江电站、余杭争光电站、余杭比亚迪电站 6 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始发电日期
----------	------	--------	------	-------------	-------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始发电日期
余杭美术电站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2号	1.18	屋顶 BIPV	14000	2016/10
余杭嘉美电站	杭州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6号3幢	3.34	屋顶 BIPV	40000	2016/07
余杭博创电站	杭州博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8	屋顶 BIPV	22000	2016/07
余杭申江电站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福旺路	4.96	屋顶 BIPV	40000	2017/06
余杭争光电站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158号	1.66	屋顶 BIPV	15000	2017/03
余杭比亚迪电站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先进制造业基地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	6.2	屋顶	58000	2017/09

4、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去新登镇共和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15日至2041年06月14日止

经营范围：光伏项目的研发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项目的研发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富阳易世达电站、富阳永盛电站、富阳金茂电站、富阳飞鹰电站、富阳联通电站、富阳伟天电站6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始发电日期
富阳易世达电站	富阳区高桥镇高尔夫路 168 号	6.06	屋顶	70000	2016/10
富阳永盛电站	富阳区鹿山街道霞辉路	1.06	屋顶	18000	2017/1
富阳金茂电站	浙江富阳市金桥工业园区公园西路金茂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	1.34	屋顶	14000	2017/4
富阳飞鹰电站	浙江杭州富阳区高尔夫路 81 号	2.08	屋顶	19000	2017/3
富阳联通电站	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177 号	3.71	屋顶	33000	2017/6
富阳伟天电站	新登镇新登新区平山路 69 号	4	屋顶		2017/12

5、国家电投集团桑尼安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桑尼安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吉县梅溪镇龙翔路 1 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6 月 13 日至 2041 年 06 月 12 日止

经营范围：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安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截止至 2018 年 6 月，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安吉华菲电站、安吉钱方元电站、安吉澳宏电站、安吉长虹电站、草荡湖光伏电站 5 个光伏项目正常投运发电，其中在建工程安吉恒林椅业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始发电日期
安吉华菲电站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	1.5	屋顶 BIPV	18000	2016/08

	镇临港产业园区				
安吉钱方元电站	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月亮山工业功能区	2.52	屋顶	23000	2016/10
安吉澳宏电站	浙江安吉梅溪镇晓墅工业区	0.86	屋顶	12000	2016/08
安吉长虹电站	湖州市安吉县五福路7号	6.48	屋顶	60000	2017/01
草荡湖光伏站	湖州安吉	41.24	水面（渔光互补）		2017/06
安吉恒林椅业电站（在建）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设计容量）	屋顶	41780	未知

6、国家电投集团天台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天台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02日至2041年06月01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天台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天台银轮电站一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天台银轮电站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6.52	屋顶 BIPV	75000	2017/2/14

7、国家电投集团新昌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新昌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昌县儒岙镇坑里村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15日至2041年07月14日止

经营范围：供电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新昌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5日在浙江新昌县儒岙镇坑里村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供电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截止2018年6月，公司没有投产项目，主要业务是新昌“农光互补”的开发工作，该项目已于2016年9月份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立项备案，目前没有形成收入、利润。

8、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浣东街道十里牌（浙江华豹家私制造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供电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浙江诸暨市浣东街道十里牌（浙江华豹家私制造有限公司内）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已有投产项目，主要业务是“诸暨磊澎机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于2017年6月开始全面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1.62MW，所发电量全额上网，标杆上网电价0.4153元/KW.H。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始发电日期
诸暨磊澎电站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43 号	1.62	屋顶	14200	2017/6

9、国家电投集团德清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德清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德清县钟管镇干山工业区 69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7 月 17 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技术咨询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德清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浙江德清县钟管镇干山工业区 69 号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技术咨询及工程咨询。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投产项目，主要业务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目前运营的光伏电站为德清远大电站、德清升华电站，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全面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2.33MW，2 个光伏电站发电均为全额上网，标杆上网电价 0.4153 元/KW.H。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始发电日期
德清远大电站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工业园区 69 号	6.28	屋顶	55000	2017/04
德清升华电站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718 号	6.05	屋顶	54000	2018/01

10、国家电投集团绍兴上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绍兴上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29日至2041年06月28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绍兴上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浙江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31号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有投产项目3个，分别为上虞凯泰电站、上虞小精电站、上虞上风电站，公司于2017年1月开始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8.03MW，3个光伏电站发电均为全额上网，标杆上网电价0.4153元/KW.H。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上虞凯泰电站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化工园区聚贤二路	1.66	屋顶	13798	2017/01
上虞小精电站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19号	1.58	屋顶	15000	2017/06
上虞上风电站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18号	4.79	屋顶	40000	2017/06

11、国家电投集团宁波丽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宁波丽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609号6幢1号2层

法定代表人：郑冬梅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营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宁波丽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609号6幢1号2层注册成立，现阶段主要经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等。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

为光伏资产，共有 12 个光伏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20.35MW。其中宁波球冠电站、浙江新球冠电站、宁波台甬电站、宁波中盟电站所发电量为自发自用电，电量余额上网；其余 8 个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上网，标杆上网电价 0.4153 元/KW.H。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始发电日期
宁波球冠电站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8、189 号	1.95	屋顶	23000	2017 年 1 月
浙江新球冠电站	北仑区小港街道陈山东路 99 号	2.4	屋顶	24000	2017 年 1 月
宁波天谱电站	北仑区春晓镇乐海路 292 号	1.15	屋顶	14000	2017 年 1 月
宁波欧谱电站	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0.7	屋顶	10000	2017 年 1 月
宁波圣美电站	北仑区大碇龙角山路 545 号	2.8	屋顶	40000	2017 年 1 月
宁波明和电站	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 85 号	1.15	屋顶	13172	2017 年 5 月
宁波华辉电站	北仑区大碇龙角山路 226 号	1.25	屋顶	17907	2017 年 5 月
宁波台甬电站	北仑区霞浦妙峰山路 39 号	1.3	屋顶	14951	2017 年 5 月
宁波科恩达电站	北仑区春晓镇乐海路 255 号	2.25	屋顶	30857	2017 年 5 月
宁波同益电站	北仑区大碇福托路 888 号	1.75	屋顶	16715	2017 年 5 月
宁波中糖电站	北仑区大碇烟墩前乐路 81 号	2.45	屋顶	21842	2017 年 5 月
宁波中盟电站	宁波保税区南区庐山西路 167 号	1.2	屋顶	30000	2018 年 6 月

12、国家电投集团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处浙江省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山旅游经济区赤松镇仙桥汽车城内北三路北侧 1 幢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15 至 2041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及其他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发电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山旅游经济区赤松镇仙桥汽车城内北三路北侧 1 幢；公司的宗旨是：致力于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按市场需求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太阳能光伏及其他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发电供电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始发电日期
金华国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仙桥镇汽车城内	3	屋顶	40000	2016 年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始发电日期
金华大昌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	2	屋顶	30000	2017年3月
金华汤溪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汤溪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屋顶	21000	2017年3月
金华浩鑫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	2	屋顶	27000	2017年4月
金华南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经济开发区金星南街	1.38	屋顶	13720	2017年6月
金华银瑜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经济开发区银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屋顶	25000	2017年4月
金华海丰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临江西路 1399 号	2.4	屋顶	24600	2017年6月
金华远征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	2.6	屋顶	28000	2017年4月
金华福立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源路 1188 号福立工贸有限公司	1.66	屋顶	20000	2017年5月
金华锦绣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浙江锦绣南国科技有限公司	3	屋顶	30000	2017年5月
金华高精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仙桥南街 639 号	2	屋顶	20000	2017年5月
金华农产品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北街 1067 号	2	屋顶	22000	2017年6月
金华华丰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	屋顶	60000	2017年6月
金华名印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山旅游经济区赤松镇金东工业园金园路	1.2	屋顶	16000	2017年6月

13、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处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丰新道东路 19 号 3 号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冬梅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海上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投资，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丰新道东路 19 号 3 号楼 203 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海上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投资，电力供应。（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始发电日期
金塘保税电站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	1.4	屋顶	18000	2017年6月

14、温州弘泰发电有限公司

名称温州弘泰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处泰顺县三魁镇水车洋村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5 日止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新能源信息咨询，电气工程设计，电气设备、电线、电缆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农业、林业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农业园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弘泰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泰顺县三魁镇水车洋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新能源信息咨询，电气工程设计，电气设备、电线、电缆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农业、林业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农业园观光。（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占地面积 (亩)	始发电日期
泰顺三魁光伏电站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三魁镇内	1	农林光互补	1200	2017 年 6

15、国家电投集团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处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七楼<7-3>室 708-4 号

法定代表人郑冬梅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七楼<7-3>室 708-4 号；公司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

电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始发电日期
慈溪榕伟电站	浙江省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 206	2.8	屋顶	60000	2017 年 3 月
慈溪联诚电站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58 号	4.3	屋顶	50000	2017 年 3 月
慈溪华芝电站	慈溪市附海镇工业区	2.3	屋顶	30000	2017 年 4 月
慈溪中柏电站	慈溪新兴产业园区	4.46	屋顶	45000	2017 年 5 月
慈溪宝陆电站	宁波市杭州新湾	1.72	屋顶	20000	2017 年 5 月
慈溪大、小天鸿电站	宁波杭州新湾滨海三路 418 号	3.08	屋顶	70000	2017 年 5 月
慈溪斯诺瓦电站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18 号	2.88	屋顶	32600	2017 年 5 月

16、国家电投集团海盐丽安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海盐丽安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16 号 708 室-5

法定代表人：郑冬梅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1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海盐丽安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16 号 708 室-5 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等。2017 年，该公司已投产“海盐华业电站”光伏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80MW，所发电量全额上网，标杆上网电价 0.4153 元/KW.H。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始发电日期
海盐华业电站	嘉兴海盐经济开发区泾海路 527 号	1.80	屋顶	25000	2017 年 6 月

17、国家电投集团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永顺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世荣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41 年 09 月 19 日止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投资，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投资，供电服务。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兰溪万舟电站、兰溪兰棉电站、兰溪佳尔美电站、兰溪隆鑫电站、兰溪浩鑫电站、兰溪盛世电站、兰溪隆德电站 7 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 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投资（万 元）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 租用 面积 (m ²)	租金 (元/ 年/m ²)	开始发 电日期
兰溪万舟 电站	浙江省兰溪市经济 开发区登胜路 157 号	4794.12	9.25	屋顶彩钢 瓦	55000	5	2017/02
兰溪兰棉 电站	浙江兰溪市经济开 发区登胜路 35 号	2557.52	3.35	屋顶彩钢 瓦	40000	5	2017/03
兰溪佳尔 美电站	浙江省兰溪市经济 开发区永昌街道红 店头	819.28	1.10	屋顶彩钢 瓦	40000	5	2017/03
兰溪隆鑫 电站	浙江兰溪市经济开 发区登胜路 16 号	2667.13	3.95	屋顶彩钢 瓦混凝土	18000	5	2017/06
兰溪浩鑫 电站	兰溪市兰江街道浒 溪路 2 号	2152.89	3.2	屋顶彩钢 瓦	32000	5	2017/06
兰溪盛世 电站	兰溪市上华街道江 边村（迎宾大道 588 号）	1133.30	1.7	屋顶混凝 土	19000	5	2017/06
兰溪隆德 电站	兰溪经济开发区创 业路 131 号	610.88	0.95	屋顶彩钢 瓦	10000	5	2017/06

18、国家电投集团三门汇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三门汇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三门县健跳镇望海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41 年 08 月 23 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三门汇普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整，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三门欧博电站一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始发电日期
三门欧博电站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地块	2.25	屋顶(彩钢瓦)	36000	2017/12/20

19、国家电投集团桑尼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桑尼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叶家村金华市彼岸电子有限公司-027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2017 年，该公司已投产“金华传化物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5.22MW，所发电量全额上网，标杆上网电价 0.4153 元/KW.H。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 (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始发电日期
金华传化电站	金义都市新区金华传化物流信息港	5.22	屋顶	75000	2017年6月

20、国家电投集团常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法定代表人：宋世荣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5日至2041年11月14日止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投资，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常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投资，供电服务。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常山晨嘉电站、常山程超电站、常山冰驰电站、常山英鸿电站、常山雄狮电站、常山欧恒电站6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投资(万元)	容量 (Mw)	屋面性质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m ²)	开始发电日期
常山晨嘉电站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万友大道	609.08	1.75	屋顶彩钢瓦	135000	5	2017/06
常山程超电站	衢州常山	504.07	0.7	屋顶彩钢瓦、混凝土	10000	5	2017/06
常山冰驰电站	衢州常山	625.63	0.95	屋顶彩钢瓦	12000	5	2017/03
常山英鸿电站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四通大道	1139.38	1.5	屋顶彩钢瓦	16163	5	2017/06
常山雄狮电站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恒泰路西50米	2489.85	3.35	屋顶BIPV	30000	5	2017/06
常山欧恒电站	常山县辉埠工业园区万友大道55、61号	2166.12	2.4	屋顶彩钢瓦	36000	6.5	2018/05

21、国家电投集团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利民路3号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宋世荣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41年11月21日止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供电服务。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龙游光明电站、龙游顺通电站2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投资(万元)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租金(元/年/m ²)	开始发电日期
龙游光明电站	浙江省龙游县小南海镇定埠	3760.33	5.3	屋顶彩钢瓦	56000	6	2017/05
龙游顺通电站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城南工业开发区	2708.84	3.75	屋顶BIPV	37000	5	2017/06

22、国家电投集团宁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宁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26-5）（26-6）（26-7）

法定代表人：郑冬梅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供电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实业投资与开发；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宁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供电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实业投资与开发；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杭州桑尼圣龙电站 1 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投资(万元)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租金(元/年/m ²)	开始发电日期
杭州桑尼圣龙电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9 号	2203.97	5.15	屋顶 BIPV	47000	7	2018/02

23、国家电投集团象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象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威圣路 79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冬梅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潮汐能及其他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供电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象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贰仟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潮汐能及其他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供电服务。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贤庠赛德森电站、贤庠胜维（大华翔）电站、贤庠劳伦斯（小华翔）电站、贤庠壹美电站、贤庠新合力电站 5 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投资(万元)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租金(元/年/m ²)	开始发电日期
贤庠赛德森电站	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万隆路 628 号	1736.66	2.2	屋顶彩钢瓦	20000	6	2017/06
贤庠胜维（大华）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	1384.07	1.75	屋顶彩	25000	6	2017/06

翔) 电站	弘翔路华翔工业园			钢瓦			
贤痒劳伦斯(小华翔) 电站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弘翔路华翔工业园	1779.52	2.05	屋顶彩钢瓦	40000	6	2017/06
贤痒壹美电站	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工业园区	1458.16	2.25	屋顶彩钢瓦	31870	6	2018/02
贤痒新合力电站	象山县滨海开发区海荣路1号	2609.02	4.1	屋顶彩钢瓦	60700	0	2018/04

24、国家电投集团桑尼绍兴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桑尼绍兴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王家塔村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3日至2041年11月20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绍兴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电力供应。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有投产项目——柯桥华恒电站项目，该项目实际装机容量4.86M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实际装机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柯桥华恒电站	浙江省华恒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86	屋顶	45800	2017年7月

25、国家电投集团平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平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湖市新埭镇洁城路2号内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09日至2041年09月08日止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平湖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09日在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电力供应。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有两个投产项目——新埭万家兴电站项目和新埭航狮电站项目，公司实际总装机容量3.75MW，新埭万家兴电站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新埭航狮电站项目采用全额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实际装机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新埭王家兴电站	平湖万家兴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45	屋顶	24375	2017年7月
新埭航狮电站	航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0	屋顶	10238	2017年3月

26、国家电投集团浦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浦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中部水晶集聚区写字楼A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7日至2042年03月23日止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浦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03月27日在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614.2857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电力供应。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有两个投产项目——浦江水晶园电站项目和浦江梅花电站项目，其中浦江梅花电站项目将于2018年7月全部投产发电，目前处于部分在建，部分投产发电状态。公司目前实际总装机容量11.88MW，浦江水晶园电站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浦江梅花电站项目采用全额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实际装机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浦江水晶园电站	浦江中国水晶产业园区	11.88	屋顶	164118.4	2017年6月
浦江梅花电站	浙江浦江梅花锁业	3.20	屋顶	35075	2018年7月

27、长兴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长兴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六楼 615

法定代表人：郑冬梅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8日至2066年11月17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电力工程施工、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以上设计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6667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电力供应。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有两个投产项目——长兴物流园A区项目和长兴物流园B区项目，公司目前实际总装机容量10.08MW，两个项目均采用全额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实际装机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长兴物流园A区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4.86	屋顶	113400	2017年10月
长兴物流园B区	长兴永畅物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22	屋顶		2017年10月

28、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大江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大江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一路4766号403室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15日至2041年08月14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不涉及生产、制造）；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大江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15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电力供应。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有投产项目——大江东深国际电站项目。公司目前实际装机容量4.79MW，大江东深国际电站项目采用全额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实际装机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大江东深国际电站	杭州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4.79	屋顶	43200	2018年1月

29、嘉兴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嘉兴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801-P

法定代表人：郑冬梅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2日至2045年12月01日止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金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公司目前运营资产为光伏资产，主要为河泥荡渔光互补电站。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河泥荡电站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河泥荡	20.16	地面		May-16

30、国家电投集团江山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山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凝秀南路 725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5 月 05 日至 2042 年 05 月 04 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及项目投资；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江山帷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及项目投资；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江山齐嘉电站、江山龙兴电站 2 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始发电日期
江山齐嘉电站	浙江衢州江山市经济开发区蓬华山工业园广福路 4 号	3.05	屋顶	26900	2017/5/24
江山龙兴电站	浙江江山恒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科硕电气有限公司、江山市龙兴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6	屋顶(彩钢瓦)	60000	2017/10/19

31、国家电投集团永康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永康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西南角第 1 间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42 年 06 月 06 日止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供电服务（凭有效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永康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供电服务。公司目前运营资产全部为光伏资产，共有永康宏伟供应链电站一个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2)	始发电日期
永康宏伟供应链	金华永康市	2.90	屋顶彩钢瓦	27000	Jun-17

32、国家电投集团缙云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缙云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高潮村商贸大楼 2 号楼二楼东北边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08 日至 2042 年 06 月 07 日止

经营范围：供电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缙云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元整，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供电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公司目前无发电项目。

33、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商海南街 542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41 年 06 月 28 日止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在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电力供应，公司旗下有一家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四个投产项目——台州嘉利电站项目（母公司）、三门珠光电站项目（分公司）、三门西格玛电站项目（分公司）以及三门奋飞电站项目（分公司）。公司目前实际总装机容量 20.85MW，三门西格玛电站项目和三门奋飞电站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台州嘉利电站项目和三门珠光电站项目采用全额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实际装机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 (m ²)	始发电日期
台州嘉利电站	嘉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	屋顶	38850	2016 年 11 月
三门珠光电站	珠光集团	10.74	屋顶	132586.53	2017 年 6 月
三门西格玛电站	浙江省台州西格玛集团有限公司	4.07	屋顶	40000	2017 年 6 月
三门奋飞电站	浙江奋飞橡塑	1.46	屋顶	22000	2018 年 1 月

34、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左口乡雌龙源村长田里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光伏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在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电力供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投产项目——淳安康盛电站项目，该项目将于 2018 年 7 月全部投产发电，目前处于部分在建，部分投产发电状态。公司目前实际装机容量 3.83MW，淳安

康盛电站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实际装机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淳安康盛电站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3.83	屋顶	58000	2018年6月

35、国家电投集团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310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宋世荣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供电服务（凭有效《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07日在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电力供应。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有投产项目——衢州通天星电站项目，该项目将于2018年7月全部投产发电，目前处于部分在建，部分投产发电状态。公司目前实际装机容量0.58MW，衢州通天星电站项目采用全额上网的电量消纳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光伏项目电站名称	电站地址	实际装机容量(Mw)	布置方式	厂区租用面积(m ²)	始发电日期
衢州通天星电站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8	屋顶	47500	2018年6月

（九）产权状况

企业清查人员对清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确认，并核对了企业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发票等产权资料，以确认产权清晰。

（十）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账外资产的情况。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状态等的了

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 (三) 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第二章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关于上海电力有关事项的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91 号（1991 年）；
- (三)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发[1992]第 36 号）；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六)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第 12 号令）；
- (七)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八)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九)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 (十一) 《关于印发<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通

知》(证监办(2013)6号);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十三)《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3号);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63号);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

(十六)《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6号);

(十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

(十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十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二十一)《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1号公布);

(二十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发布);

(二十三)《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公布);

(二十四)《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发布);

(二十五)《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监管〔2013〕459号印发);

(二十六)《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

(二十七)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三)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四)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五)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六)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 (二) 企业财务部门提供的各类凭证、合同；
- (三)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投资协议；
- (四) 房屋所有权证；
- (五)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 (二)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三) 《阿里巴巴》、《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 (四)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五) 评估基准日近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六) 各项目工程合同、工程预结算及财务付款凭证；
- (七) 评估人员收集的房屋所有权证、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八) 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九)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 (十) 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十一) 国家统计局公开发布的统计资料;
- (十二)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十三)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十四)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发展规划及财务预算;
- (十五)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市场经营资料;
- (十六)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4号);
- (十七)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 (十八)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 (十九)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 (二十) 《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能发新能[2017]31号);
- (二十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445】】;
- (二十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负债明细表;
- (二十三)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二十四) Wind 资讯、网络、报刊查询的行业资料;
- (二十五)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 (二十六) 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二)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三)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四) 企业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及凭证;
- (五) 评估人员对评估现场实地勘查记录资料;
- (六)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章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2006】274号文件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市场法直观、灵活，可以根据市场信息的及时变化，改变相应的价值比率，得到及时、变更的估值结果。同时，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在资本市场上可以找到足够多的光伏企业的交易案例，并通过万得等金融资讯软件，获得充分的可比公司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所以，具备了应用市场法的条件，采用了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市场法

一、企业价值评估中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

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公司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二、市场法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通过计算交易案例中可比公司的并购价值及可比参数，可以得到相关价值比率。但上述价值比率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可比参数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通过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值，可求得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可比公司的选取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供应业务，其所属 WIND 行业分类为“WIND 公用事业（一级行业）”之“WIND 公用事业 II（二级行业）”之“WIND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III（三级行业）”之“WIND 新能源发电业者（四级行业）”。本次评估从上述行业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中选取相关度较高的交易案例作为本次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

2、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价值比率可表示为：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此，价值比率因资产价值类型的不同而存在不同价值类型的价值比率，通常比较常用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类型比率和投资价值类型比率，其中市场价值类型比率最为常用。价值比率中的分母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非财务类型的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可以衍生出不同类型的价值比率。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EV/S 及 EV/EBITDA 等。由于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供应业务，其收益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此外，经分析从事光伏发电的类比公司的盈利状况差异较大、不稳定，不同企业之间盈利类指标差异较大，故不宜采用市盈率、市销率、EV/S 及 EV/EBITDA 等盈利类指标；被评估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发电企业，其投资资产规模较大，我们选择的类比公司均为光伏发电企业，其资产规模相对较大，账面价值相对较为稳定，资产类价值比率指标也相对稳定。市净率反映了企业

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适用于资产规模较大并且账面价值相对较为稳定的企业。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选用市净率 PB 作为价值比率更为合适。

3、修正系数的确定

(1) 可比指标的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性质，被评估单位和交易案例中可比公司的特点，本次评估选取交易状况、资产规模状况和财务分析状况等三个方面的指标作为可比指标。具体可比指标选择如下：

- 1) 交易状况：包括控制权是否变更、是否关联交易及交易时间；
- 2) 资产规模状况：包括剩余发电年限、装机容量及资产总计；
- 3) 财务分析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净利率及总资产周转率。

(2) 修正系数的计算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各交易案例中的可比公司在交易状况、资产规模状况和财务分析状况等方面的可比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并结合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和各可比公司的可比指标进行打分量化，从而可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的市场法修正系数。

4、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交易案例比较法估算结果按照以下公式估算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AVERAGE(价值比率×调整系数)

第二节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委估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有息债务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一) 收益期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能源)于2016年5月20日在杭州注册成立，是国家电投集团在浙江省发展的投资主体、经营主体和责任主体，承担着国家电投集团核心业务向东南拓展的任务。浙江新能源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地方发展趋势，确立了以清洁能源、综合智慧能源为发展方向，制定了面向长远、立足当前、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发展思路。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光伏发电容量42万千瓦，投产电站覆盖浙江省全部11个地级市。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产业是所属下级子公司的为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光伏发电设备的设计寿命年限一般为25年，本次预测对各发电项目的发电运营期限为25年，部分在建的光伏发电项目2018年下半年可以投产发电，最长的光伏项目的预测期到2043年底。故综合考虑预测收益期为2018年7月至2043年12月。

(二)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

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三）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text{Ke}\times\text{E}/(\text{D}+\text{E})+\text{Kd}\times\text{D}/(\text{D}+\text{E})\times(1-\text{T})$$

式中：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D/E 为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价值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三、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收益法结论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主要是非经营性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

四、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经营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五、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六、付息负债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付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第四章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2018年9月16日，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2018年9月17日，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30日，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购置合同或发票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重点房屋建筑物和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房屋建筑物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在建工程现场查看形象进度，了解施工质量，掌握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

3、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查阅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到被投资企业实施与投资方相同的资产评估程序，以评估出被投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5、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6、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设备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走访企业资产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和本地市场，了解企业经营业务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掌握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四、整理评估资料

2018年10月1日-2018年10月15日，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实物类资产、非实物类资产、负债和收益法、市场法等类别，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6日，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

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0月30日，对市场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提交评估报告

2018年11月10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市场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7、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8、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9、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二）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8、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9、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10、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1、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13、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执行的上网电价、国家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未来保持不变；
- 1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主要资产改变用途，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

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

2、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存在产权纠纷，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3、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收益法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若未来市场环境和可比公司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但这不是我们的责任）。

4、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有效，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比对修正、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370.27 万元，评估值 51,770.07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14,399.80 万元，增值率 38.5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370.27 万元，评估值 53,568.0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16,197.77 万元，增值率 43.34%。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797.97 万元，差异率 3.47%。

市场法是通过计算交易案例中可比公司的并购价值及可比参数，得到相关价值比

率。但上述价值比率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可比参数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通过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市场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与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收益法是通过估计未来收益和风险衡量未来现金流流入，确定企业的价值，考虑收益法采用的参数已反映标的公司情况和市场环境，结算电价的调整趋势稳定，运营成本具有可预测性，其收益法能更好的反应企业市场价值，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本次评估结论更具说服力。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 37,370.27 万元，评估值 53,568.0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16,197.77 万元，增值率 43.34%。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和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分别见市场法测算表和收益测算表。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

溢价或折价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第七章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所欠付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限，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1-0315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四、对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2018 年 7 月 20 日，浙江新能源收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21,312.05 元，补充浙江新能源公司实收资本。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金额为 375,146,000.00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金额为 444,167,312.05 元。

第八章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目的），由委托人、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对于委托人、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我们不对委托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

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承办资产评估师:



承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